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(联合体)~~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~~(联合体)~~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血站的昌吉州中心血站2025年第一批采供血设备(国产)二次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低温移动热合台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303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2.3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平板式血浆速冻机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1167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8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新疆三徕曼商贸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 期: 2025年7月1日

说明:

- 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